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為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為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倀倀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為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

教即仕即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
之責者蓋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為民生久遠
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為同條諸
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即
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楔差為親切焉蘇子云業雖
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
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
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
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

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宏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

卷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
何西疇常言
王伯厚困學紀聞
龍圖梅公五瘴說
許魯齋語錄
薛文清公要語
王文成公告諭
耿恭簡公耐煩說

呂新吾明職　刑戒
李九我宋賢事彙
張侗初却金堂四箴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傅元鼎巡方三則
袁了凡功過格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蔡文勤公書牘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從政遺規卷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 作郎直秘閣謚曰成從

宏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德宇寛弘識量閎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覔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于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為居官之箴者并

覓舉。求權要書保庇。

附錄焉。刑責過數。

容尼媼之類入家。

接伎術人。及薦謁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之類。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　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聽對衆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設陽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

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未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遂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已。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看想耳然後為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

予嘗爲泰州獄掾。顔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遺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

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

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一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僥倖而已。）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

得至微而所畏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大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書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已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已畏為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恕故也。不恕由于不公。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已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

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

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釅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眾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

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可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强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

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中豈無一句畧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人有益。畧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失人心。推之即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謚文定

慤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蹟尤著葢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為毋徼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者反乎爾 居官不可存徼福望報之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葢費廣則用窘貶貶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

克以廉靖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為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為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為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官傾貲汙吏以黷貨失職初皆起於慊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謦欬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何等光明正大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揠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所以無常。

為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乃若始焉玩易敌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法不可玩。心主于善。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咈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畫令政教之極則也。

官職崇卑。當安義命。自抱關擊柝上下。苟能官修其方職。思其憂。雖未著殊庸偉績。亦可無愧於心。無負於國。若苟且以僥求倖進。將誰欺乎。

居下位。求應上之期會。則蒞事毋拘早晏也。然須群

吏咸集。則觀聽無疑。吏或獨把文書以進。在我者固不為其私請而曲徇。萬一小人巧設陰計姑銜外以售其私。則瓜李何能自明。然不可不防也。

敝政有當革者。必審稽源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詘已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而求便乎己。

法亦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要在運威。但使條教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為要乃善政也

守曰牧民。令曰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

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多違其意。是可為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為最親。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强扶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强弱何常之有。固有貲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强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偽百出。何所不有。一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己不嚴。而為强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

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所計者是非耳。）而志在必為。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己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

必敗事。趨利而利未必得。避害而害未必免。往往如此。

仲弓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卑。仕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賢為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覬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効。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畧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

已量力以肅共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强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

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亦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草。課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所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斂征醵。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則流亡矣。上之教不明。下由之而莫知悔也。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先生名應麟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宏謀按有道之言迂廻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奧。所採數則尤專為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無咎。震以恐致福。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脩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

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傚。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可為貪榮躁進者戒。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此二義。可以因人施教。可謂以德化民。

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

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為先。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藏卻數鄉稅。鄭雲叟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四句詩中。有無限愛惜民力之意。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為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為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總是為天下。不為一身。計以遠。不計目前。可為居官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李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

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以逐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若璩按炳燭齋隨筆。嗇于己。不嗇于人。謂之儉。嗇于人。不嗇于己。謂之吝。嗇于人。并嗇于己。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荀悅申鑒曰。覩孺子之驅雞而見御民之術。孺子之驅雞。急則驚。緩則滯。馴則安。治民少不得寧耐二字。此喻切妙。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之病為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之病為己責。是詰之罪人也。

龍圖梅公五瘴說（公名摯字公儀宋成都人官諫議大夫此徙昭州時作）

宏謀按此文刻於桂林龍隱洞之巖石。當時仕於斯者多患瘴。故作此說。所列五瘴皆仕宦之積病。而水土之惡不與焉。蓋瘴自外來者可却。瘴自內出者不可避也。大凡居官每每計較地方苦樂。以為憂喜。若惟恐地方之有累於己。而不慮己之有負於地方。以此五者自省。亦可知所置力。正不徒身在瘴鄉者書之以自壯耳。

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剝下以奉上。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

宴曠弛王事飲食之癉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之癉也盛陳姬妾以娛耳目帷箔之癉也有一於此民得以怨之神得以怒之而後逆氣成象俾安者疾之疾者亟之以示天戒雖日在輦轂下亦不可遑別荒遠乎世之仕者或不自知五癉之過止歸咎於土癉得不謬與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平仲元時河南河内人官國子監祭酒謚文正從祀廟廷

宏謀按先生數逢陽九。將隨戎馬之間。獨以正心誠意之學倡其徒。以學校農桑之務告其君。使堯舜之所以為治孔孟之所以為教者燦然復明於世。厥功鉅矣惜其疏稿多削而不存。集中所載。十無二三。玆採其言之關於治道者附見一斑。有志者悉心玩味隨事體驗。亦可以卓然自立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

常道也。
革人之非。不可革其事。要當先革其心。其心既革。其事有不言而自革者也。
恐害已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於已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人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樂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明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
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

隨後便有弊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為人臣者常存心於君以君心為心承順不忘顧國家之事都得成就即是至公心可謂仁也於自己為臣之分各有所當職常保守其分不致虧失可謂義也。以公心謂仁仁字纔有分曉。以盡職守分謂義義字乃見着實。

人要寬厚包容卻要分限嚴分限不嚴則事不可育人得而侮之矣魏公素寬厚及至朝廷事凜然不可犯也所以為當世名臣今日寬厚者易犯威嚴者少

容於事業之際皆有病。
天地只是箇生物心。聖人只是箇愛物心。與天地心相似。百端用意只是如此。禮樂刑政皆是也。刑法家說使不如此。便失了聖人本心。便與事物為敵。一切以法治之。無復仁恩。
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謊不着實的人。向聖人面前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
小兒或饑或寒自家不會說。為慈母的保愛他。用心

誠求。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易曉。為人上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有不得其所欲者。

古者大學之道。以脩身為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

人之情偽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閱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雖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衆寡之辨焉。寡則易知。衆則難

知難知非不智也。用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知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益難矣。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

任用人材與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眾。取諸人以為善。然後可。

薛文清公要語公名瑄號敬軒河津人永樂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庭

弘謀按先生以理學鉅儒爲一代名臣。茲編所錄。皆從躬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嚴義利之辨。觀物我之源。則心地日就光明。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踈而寡效耶。

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蘓州自慚居處崇。未覩斯民康之句。惕然有警於心云。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

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往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為子孫計。殊不知子孫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錐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況不義而入者又有悖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

寢。或有不合。即展轉不能寐。思有以更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因筆錄以自警。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心。觸處有利濟之事矣。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治民亦當曉此。

脩德行義之外。當一聽於天。若計較利達。日夜思慮萬端。而所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祇見其不知命也。脩德行義。原無聽命之理。此即義字也。故義命二字。亦不可偏廢。

不可因小人包承而易其志。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脩。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有益者不為無益者為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為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以與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巽吝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所謂能發能收也。
事已往不追。最妙。
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遠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説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内不足。官場中閲此害事不少。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己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己合。不可急與之合。

聞人毀己而怒。則譽己者至矣。

人譽己。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則增脩焉可也。人毀己。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惡聞之意。無惡。則加勉焉可也。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媼宜疎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家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如房琯為相。因一琴工董庭蘭出入門下。依倚為非。遂為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審察疎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即有趨重之意。余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正大明白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即不樂。必正而後已。非作意為之。亦其性然。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是非。心不公。則不能裁度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之。既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事情。輕重不倫。遽施於下。既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為不信之具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為政以愛人為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為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

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

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并棄

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畧。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衆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酒色之類使人志氣昏酣。荒耗傷生敗德。莫此爲甚。俗以爲樂。余不知果何樂也。惟心清慾寡則氣平體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爲有己。爲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以異。

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盛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為政臨民。豈可視民為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一恕字盡之。恕則公恕則厚。其理如此。

治人當有操縱。人不得而怨之。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

則小人無所關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為寬縱。暴其小慈。欲使人感己之惠。其慢天討也甚矣。

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必欲曲狥人情使人人譽悅。則失公正之體。非君子之道也。必要人人道好。亦是私心。況人之願欲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盡如人意。

只令在己者處得是。何恤浮言。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況設詐以行之乎。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切中後世祿仕之病。仕者能就養人着想。纔有可觀。

政出於一。則治有所統。而民心信。

惟以文辭名位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斯亦不足貴也已。

人當大着眼目。則不爲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俗之所歆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其人亦衆矣。是又足動吾念邪。惟仁義道德之君子。雖願爲之執鞭可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為政通下情為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不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即侈用無節。甚至裡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覩其事者。可為貪侈之戒。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為當下即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

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末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而賢知之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言亦可以為居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

為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寃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為。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昔人謂律是八分書。蓋律之條目。莫非防範人欲扶翼天理。故謂之八分書。蓋得律是防範人欲扶翼天理。則可以用律矣。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為政須通經有學術者。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所為不過胥吏法律之事爾。

識量大。則毀譽欣戚。不足以動其中。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為先。

王文成公告諭（公名守仁號陽明明餘姚人官四省總制封新建伯崇祀廟庭）

宏謀按為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為政也。張橫渠為令每有告誡之事。必諄諄懇懇。令其轉相傳述。并不時詢其曉喻與否。即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寛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便為了事。而民亦遂視為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諭。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

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感動也。其餘持論大概即仕即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鬬爭。父老子弟。曾見有温良遜讓。卑己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囂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于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

孫。何苦而為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

論軍民

蒞任之始。即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即調大兵。勦除爾等。因念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脅從之人。況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間固有識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爾等興師剪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共恥者。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

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為盜。爾必怫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為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為官府所迫。或是為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為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

安寢亦無非欲為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實須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必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為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為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為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為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為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

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警。入則防誅懼勦。潛形遁迹。憂苦終身。卒之身戮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即視爾為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改動。亦由爾等為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為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于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為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

財。就使爾等今為我謀。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為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終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諭浰頭巢。諭叛盜必須設身處地。委曲纏綿。發其感動。况良民耶。）

風俗不美。亂所由興。窮苦已甚。而又競為淫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已久。亦難一旦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漸次誨爾。吾民居喪。不得用鼓樂。為佛事。竭貲分帛。費財於無用之地。而儉於其親之身。投之水火。亦獨何心。病者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嫁娶之家。豐儉稱貲。不得計論聘財裝奩。不得大

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貴誠心實禮。不得徒飾虛文。為送節等名目。奢靡相尚。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十成群。凡此皆糜費無益。有不率教者。十家互相糾察。容隱不舉正者。十家均罪。爾民之中。豈無忠信循理之人。顧一齊衆楚。寡不勝衆。不知違棄禮法之可恥。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豈獨爾民之罪。有司者教導之不明。與有責焉。諭南安贛州軍民

各教讀務遵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為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諭其父兄。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

與士民趨向之心。凡牧茲土者亦有光矣。社學條約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為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閈者無素。誘掖獎勸之不行。連屬協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偽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為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

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脩睦。務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責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為良民。而不脩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南贛鄉約

凡立十家牌。專為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為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

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百賊。千甲即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剿除之。為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為其易而為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目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為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

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咨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稗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不知教化為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箠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況非善

政乎。能以此為政。則教亦在其中矣。總要有一片愛民實心。惟恐民之愚而犯法。乃善。訪得各官。于所行十家牌視為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為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

論舊惡令其自令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
境内有盜竊。即令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
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
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
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
恃强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
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
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
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
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鬬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
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行。不

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脩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嚮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脩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以上諭十家牌。如此方見保甲之有益。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況茲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追。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

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叩以冠婚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為賢乎。南寧府官吏。即便館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為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講禮牌。○禮教始于鄉士。振興全在官司。

稔惡各猖。舉兵征勦。刑既加於有罪矣。然破敗奔竄之餘。即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

各巢厚加撫恤。使爲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拒逆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爲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爲久遠之圖。凡所施爲。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凑掇拾。支吾粉飾於其外。以

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諭采流賊牌

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為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於軀命。大不得已事。不得輒興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興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于子孫。孰與和巽自處。以良善稱于鄉族。為人之所敬愛者乎。吾民其思之。

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月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于疫。夫

鄉隣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
至于骨月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為
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于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
辜之民。至于闔門相枕籍以死。為民父母何忍坐視。
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
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月毋忍背棄。灑掃爾
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
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
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
親拜其廬。凡此灾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
干天和。以至于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

老其為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放告者，非獨為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放告，爾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室家。老幼失養，貧病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刁風，為害滋甚。昨見爾民號呼道路，若真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放告。爾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捏，曾無實事。甚哉爾民之難喻也。自今吾不復放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不盡知者，鄉老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其罪。自餘宿憾小忿

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衆所悅愛。非獨余米你家而已。嗟乎。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顧吾爲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概治以法。是雖爲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忍也。姑申敎爾。申敎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其熟思之。毋遺悔。

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緝。民間又無防禦之法。是以盜起益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爲甲。在鄉村者。村自爲保。平時相與講信脩睦。寇至務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今城中略已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爲圖。付老人呈來。乎弟平日

染于薄惡者固有司失于撫緝亦父老素缺教誨之道也今亦不追咎其各改行為善老人去宜諭此意毋有所擾

昨軍民互爭火巷赴縣騰告以為軍强民弱已久在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業吾賦稅其屋宇吾井落其兄弟宗族吾役使其祖宗墳墓吾土地何彼此乎令吉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可抑乎彼為之官長者平心一視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倡為是說使我負愧于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陵凌火巷吾將親視一不

得其平吾罪爾矣以上廬陵告諭
贛州致仕縣丞龍韶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貪汙者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為得志而愚民競相歆羨清謹之士至無以為生鄉黨鄰里不知周恤又從而笑之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吏即便措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奬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加存問量資柴米毋令困乏嗚呼養老周貧主政首務況清謹之士既貧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貪鄙之俗共敦廉讓

之風。優獎致仕官牌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為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卻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為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卻事物為學。卻是著空。

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敖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偽也。是以皐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為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

聞聖人之教。而視為贅疣枘鑿。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亦其勢所必至矣。以上傳習錄附

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已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乞養老羅附

蠻夷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翻几席。狂跳而駭擲矣。故必放之閒曠之區。以順適其獷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獷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為。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牆墉之限。

豶牙童牿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川者。是墻墉之限豶牙童牿之道也。然分立土月。而終無連屬綱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墻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藩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撫夷之論。千古不易。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衆日聚。其力日强。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使之知有所歸効。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襲

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敎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冤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叅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敎其不逮寓警戒於温恤之中消倔强於涵濡之内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爲善良之歸蓋去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爲久安長治之策也以上圖久安順府

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

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入不自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已。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易之異趣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為心。求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固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廣之民。亦將視我為父兄。以我為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不忍去。況以為懼而避之耶。送黄敷夫序附

習俗與古道為消長。塵囂溷濁之既遠。則必高明清曠之是宅。此遂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為職。又無

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著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辭章而可以得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閒散疏放之是托以為遠俗其如遠俗何哉遠俗亭記附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

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親民堂記附

古者歲旱，則為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脩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為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九月大雩，皆此類也。僕之所聞於古如是，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

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縻。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為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開從便得自為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為重輕

答傅太守書附

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為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以異俗為心耳。

與胡伯忠書附

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

尚存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子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習。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故云爾。與陸清伯書附

夫權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其善。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為之下以上之。退然為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之嫉。善利萬物而莫與爭。楊邃庵書附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為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為難。惟簡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為貴耳。答鄭讓之書附

凡薦賢於朝。與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權度在我。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如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蓍朮之間。而進之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鮮有不誤者矣。答方叔賢書附

諸公名位俱極。是延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

常之衆。諸公當之無媿。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滿。更須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效。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為久遠之圖。與黃宗賢書附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恥。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咎乎。五經臆說附

子禮為諸暨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禮退而省其身。懲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窒

已之慾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已之利而因以得民之所趨也。惕已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已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已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為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學。子禮退而脩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已之忿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已之慾也。順民之所趨而因以舍已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已之易也。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已之蠹也。復民之所同而因以明已之性也。朞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以為學也已。書朱子禮卷附。即學即仕之義。此為透切。

耿恭簡公耐煩說（公名定向，字在倫，湖廣黃州人，嘉靖進士，官戶部尚書）

宏謀按居官蒞事，牒訴紛錯，日出事生，欲毋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為苦者。一有厭苦之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或闒茸稽延，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先生所著耐煩說，入情入理，切中錮病，并謂耐煩更在廉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津津亹亹，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其煩，君子之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

不泄邇。不忘遠。無非此意。切毋視作好爲煩瑣。更不可徒視爲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箴仕爲令者。請敎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要如何。令曰。要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廉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見可。而曰耐煩。是乎平語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境驗之。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爲命者也。其事任益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懟之心生。憤懟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懟。又不容違道以狥。是惟

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戕者弗齊矣。倏有旪隸之子欵啟之泯。席其粗戾之習直突吒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涅怒以逞。不免有變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憤悗之情也。又如公務鞅掌晏食靡遑。倏旅賓之鵠報踵至。倏造請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衆寡毋敢慢也。又如勾稽期會之瑣委。凭庫犴狴之檢防。少不耐煩則蠹孔弊竇醞釀於茲矣。故曰耐煩是為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廉猶之為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非異人之

奇節也。令曰要麃即此要之一字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麃如是而何弗我禮也。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麃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或值不速之客或當劻勷之務則又自負曰吾麃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酬世理紛而惰慢叢脞所不免矣。是要麃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衆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為要。昔象山陸先生曰。耐煩是學脉其為道也深矣。非特為令要術也。猶龍氏之言曰。知美之為美。不美矣。其要麃之謂歟。

呂新吾明職公名坤字叔簡河南寧陵人嘉靖進士官至侍郎此巡撫山西時作

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官庶府各顧名而思職。緣職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事矣。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而政事日隳。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嗚呼。何可道哉。乃發明職掌。申飭大小職官。終日思其所行。經歲驗其成效。稱職乎。不稱職乎。子夜默檢。自懺自愧。必有獨得者。奚俟喋喋乎余言。寧陵呂坤書

弘謀按有是事始設是官。官因事而設。事即待官以理者也。世之人。動曰官耳。而於國家

所以設是官與世所以不可無是官之意者不相屬則由未明於職之故。呂公明職一篇循名責實可為居官者當頭一棒。太原諭屬語語透闢。分為八等使人反觀對照。知所決擇。其垂戒至深切也。或有病其言之太盡者。不知先生惟有此不容已之心。乃為此垂涕泣之道。細玩之有一字一句不從人情物理體貼而出者乎。有一字一句不從世道人心起見者乎。正慮人看作口頭話漠然無所動於心。豈復以盡言為病也。博野尹健餘先生撫中州時曾為刊示。余服其深得訓屬之要

而流布未遠。故復列於此。以告同官。且亦時時警省。用以自勗云。

督撫之職

吏治無良。未有不自大吏始者。我潔已而後責人之廉。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勤政而後責人之慢。若以有諸已者非人。止多衆口耳。勢必不行。以藏身不恕也。夫百司庶僚以治軍民。督撫者。治治軍民者也。三晉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於府。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而本院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復。衣食不足。煢獨不恤。寇盜不息。姦暴不戢。衙蠹不

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慎。僭奢不約。積貯不充。錢糧不辦。道途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節。虛糜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三晉司府責有攸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脩。而民生不遂。本院安所歸咎耶。顧本院所自信者。除本省鄉士夫吉凶禮節。未敢盡廢。亦不能過豐外。其餘不彼此交際。假手以潤身家。不餽送要津。結心以固榮寵。不以春承喜屬吏。不以虛套責有司。紙贖商稅酒課獲功

及一切不義等物。分毫不入私篋。以遺子孫之殃。酒席下程供張騶從及一切公會等事。分毫不費民。以為州縣之累。諸所舉動。不能欺百司庶僚。不能欺吏書門皂。顧如此硜硜。亦只了自家身上事耳。苟於地方。不足為輕。不足為重。則是官也。焉能為有。焉能為無。前所云云。所賴監司守令。共力同心。次第舉行。為軍民造無窮之福。為地方垂永久之利。凡本院牌劄條示。苟於民情無當。不妨明白申呈。苟於事體可行。豈宜延遲廢格。諸君子其奮揚精采。殫竭心思。詳觀往哲良規。痛革俗吏積套。匡我愚迷。規我舛謬。具圖治理。是所惓惓注望者也。

布政司之職

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為外僚領袖。為朝政槖籥。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名其司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恵澤。使臣承其流而宣政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兩院之所監臨監臨此政。按察之所廉訪廉訪此政。守巡之所分理分理此政。府州縣之所推行推行此政。元人艷之。名曰外政府。姑無論執掌之全。惟是學校之政。總屬其提調。故貢舉起送。無不由焉。境內人才。總屬其體察。故選官保結。無不由焉。錢糧完欠。總

屬其稽考。故徵收起解無不由焉。官吏淑慝總屬其品題。故舉刺考察無不由焉。土田賦役。總屬其均覈。故差糧册籍無不由焉。軍匠戶口。總屬其清理。故內府圖籍。無不由焉。至於典常經制。水利農桑。養老恤孤。儲蓄蠲賑。凡關係軍民利病。地方安危。風教盛衰政治得失。無不由之。而今也止知其為錢糧衙門耳。經年以催解為職。終日以收放為事。或官吏起送保甲。或復命覲賀。造送册揭。雖皆衙門事體所關。而以此畢承宣布政之職。恐小之乎其為藩司矣。執事者果顧斯名也。協分守巡道。督郡邑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課桑麻以詰惰農。通商販以

裕財用。引水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以安生業。禁異端以息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罷包攬以重錢糧。善催科以革積弊。停濫役以息民肩。懲衙蠹以除民害。清課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姦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脩祀典以重風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煢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不然。承宣布政四字。毫無關

涉。而建官之本意遂失愈遠矣。

按察司之職

廉訪之職蓋綦重矣。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察姦刑罪叅糾惡之司也。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寮。震懾群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而事權俱歸兩院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無衙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耳。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何按察司獨專謂刑名乎。即刑名一事亦多可言。夫廷尉天下之

平。提刑者。一省之平也。遣戍充徒。一失其平皆得理枉伸寃。今也强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夫死刑必由按察司轉詳者。謂必按察司以為可殺。而後以聞也。果情法無當於心。則是駁不嫌於再。至於一省真正强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問明之日。俱當照詳。審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兩臺定奪。以憑同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迪。可督責者督責。可奬戒者奬戒。其應參舉論劾。指事開陳兩院。使一省官吏。視憲使如雷霆。莫不潔已愛民。勤政集事。宋人謂之天垣執法。人代閻羅。如是庶不失按察之職。若一崇長厚。音無聽聞

實否取正於府官依樣著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轉詳則法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留意

振學道之職

兩司之清重莫如督學世道之汙隆亦惟係於督學今有督學於此文學甚優澡身甚潔關防甚密持法甚公校士甚精閱卷甚敏賢矣乎曰賢矣而職未盡也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學校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營之穀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是學政美惡上習善收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舍督學

將誰歸咎哉。夫入學幫補甚榮進也。賓興甚鉅典也。此富貴利達之最途也。朝廷懸此以驚天下士。天下士不曾竭蹶趨之。豈以學校之人。待督學以足數。貢舉缺額待督學以取盈耶。即使朝督暮責。人人盡一等。上士可三元。止作蓋了許多文章之士。富貴之人。何益於國家理亂之數哉。虞周既遠。世教久亡。桓榮稽古一說。已屬醉生夢死之言。宋時勸學諸歌。類皆病狂喪心之語。其在當時。明理窮經。尚以天爵要人爵。直至於今。擬題摘段。竟以捷階取要階。視學校為利祿之場。以詩書為富貴之籍。理義身心之學。未見聚談。天下國家之憂。無人介意。如是而授之天下國

家之寄。令其數理義身心之教。以成移風易俗之治臻民安物阜之功。其將能乎。夫天下英俊豪雄盡收之學校。更於何處求興道致治之人。而今學校反足以壞英俊豪雄。更於何人望濟世安民之效。是世道終不還古昔。民生終不見太平。未知國家養賢取士何用也。乃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務連坐。結者要以終身。並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于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並無違

礙里老隣佑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上而至於無身家違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違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有違礙。雖班馬曹劉。不得進取。聰明才辯之士。既亟亟於富貴利達。雖欲不勉為善。强寡過。得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復補官仍取保結。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强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强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所望督學使君以脩己治人之術為科條。以進德脩業之實教諸士。立以章程。時其糾察。嚴其勸懲。端身範以先諸士。責提調以警怠荒。督教官以脩實政。舉善必極其優崇。併德行於文學之上。癉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

禮教之中。異日薦之鄉書者。皆端人正士。列之朝著者。皆實學眞才。庶人心世道。有轉移之機。而國祚民生。享無疆之福矣。

守巡道之職

守巡兩道。非止為理詞訟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刦竊鬬殺。貪酷姦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計近遠。設分守巡道。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姦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

不復。樹畜不蕃。武備不脩。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察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盡守巡之職。本院做秀才時。曾見本道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娓娓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為盛德。蓋嘉靖末年

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己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為不尊。權不為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蒸黎。脩舉政事者也。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體統而肅紀綱乎。何以策不振而懲不法乎。何以令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頹風乎。然則一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諸君子慎無復然。

知府之職

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某籍。則屬某縣某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

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滙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察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己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姦者。塗飾耳目者。虛文搪塞

者。前件廢格者。阿狥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刦公行者。姦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滯者。橋梁道路不脩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皆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書。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譬之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譬之一裘。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妥之事。不能安輯而處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無愛嚴明公

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廢興墜舉弊革姦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凜凜風生。萬井之黎民。瀼瀼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賢太守其細思之。

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

分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以不必專曹設職。故分獨不言。三官各有職掌。惟一以安靜為事。則府佐所同也。

知州知縣之職

士君子無濟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通顯總之無益於蒼生。聽其求富貴可也。苟平生懷救民利物之心。欲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思。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牧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故土地不均。我為均之。差糧

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
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
興之。訟獄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寃我為
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為剪之。嫖風賭博扛幫
痴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為鎮之。盜賊
刦竊民生不安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
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
失學我為教之。倉廪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
囚犯果否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滲我為
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
毒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力勒吾民我為禁之。微收

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游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頹敗靡弛我為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衆黨惡主謀唆訟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脩我為脩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讐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

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洞其弊原。酌其治法。日積月累。責效觀成。自初仕以至去任。光景改觀幾何。民愁甦醒幾何。政事脩舉幾何。或享利於目前。或垂恩於永久。俾士民得數其事而稱之。吾於臨去亦自點檢之曰。吾於地方。興得其利。除得其害。如此治民。即是良醫治病。何快如之。倘到任時。地方是這般景象。離任時。地方依舊是這般景象。如此等官。虛享數年俸薪。無益百姓毫釐。試一省察。稍曠廢職。兩院之獎薦。有媿無媿。戒劾有屈無屈。自有一點不死之真心在。又何暇計較考語優劣。歸咎他人誣陷哉。賢者必不謂吾言過激云。

教官之職

官之重。無如教官。官之壞。亦無如教官矣。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匪朝廷濫擢此官乃教官實稱此職也。今日士習何如乎。使為教官者正其心術。端其趣向。教以立身行已之法。迪以濟世安民之要。使居鄉。則為端人正士。出仕。則為良吏忠臣。一言而鄉黨相傳。一行而家邦取法。不愧俊秀之才堪為社稷之重。一學得此數人。翹然出色。其餘皆

小心謹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謂稱職矣。而撫按不以國初之典薦廟堂不照國初之例行必有任其咎者。今也無論教以脩已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舉業講課者。有幾人哉。居是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已率物之身。諸生是世道民生之賴。朝廷付我以滿庠青衿之士。委我以養賢待用之責。豈區區索贄見。勤節規。遂足盡教訓之職哉。

州縣佐貳之職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牧令之政。共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今汝

佐貳名官有管糧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姦頑當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遲捕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却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切莫不分貧富但問有力稍力以奉承切莫受富勢囑托不問出首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輙聽皂快支使性慵任左右通同至於私接呈狀擅作威福署印則隨事科財營差則所至婪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耻也況佐貳之中容易出色有一好官自然薦拔自得優陞若欲速見小如前所為輕則戒飭重則拏問後悔何追

庫官之職

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盜以虧公帑是也。然不得單責庫官與吏。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二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罪幾何。而衆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托。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遽萌邪念。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樁。縈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囊搭掛樁頭編

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兑。聽令解戶自敲鈴管。監吏鞋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並一面即撲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兑既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兑。庫官雖怨而無辭。群小希恩而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威。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余因論庫官而有感於所見以告凡有出納之責者。

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亦非違條犯法況頸上長枷。更是重刑。但係強賊。尤為死鬼。朝思暮

想只求撞網脫籠。得便乘機。便要刦囚反獄。司獄官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鑽在鍊頭。白日不消帶肘。審櫺柙。柙住手脚。夜間更須輪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插翅騰空。況監墻重重門戶。乃重犯往往脫逃。獄官吏禁疎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官吏全不堅牢鐐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點妨姦之意。力倦心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賊。疎虞失守。解夫固難辭罪。然責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以三五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物買求性命哉。祇緣發解之時鬆羈絆之計。獄官吏

禁不能逃其責。至於牢頭獄霸。行兇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因飯入門。而本因未得入口。或因糧到獄。而本因不得霑恩。穢汙不肯掃除。疾病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呌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枷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舖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恤。重犯嚴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享其餘慶矣。

稅課司之職

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為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

一則征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攔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攜苕帚疋布上街。擔俟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為科歛之媒。巡稅官指此為攘奪之具。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衆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本院原有禁約。但有違犯定行拏問追贓。嗚呼有司若肯清廉。其所以鈐制關防不患於無法。不然稅課巡攔且得借我以肥其身。所得幾何而惡名皆我受矣。可不慎哉。

驛遞之職

倉巡看驛遞謂之熱閙衙門。益驛遞衙門路當衝要常見上官。年貌才能容易顯露。錢糧出入。常得自由。不知也有苦處。站銀急支不來。過客急送不起。怒夫馬之不齊者。不管死活。恨供具之不豐者。嘗加責罵。上司之公差。不免凌索。配來之囚犯。每費關防。但官窮窮不過人夫。官累累不過驟馬。做驛丞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扣還。指過客為名開銷則半屬胥破。從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騾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

盡事事可恨。不知近來上司耳目。專是尋你小官。百姓口嘴。也只奈何小官。一經訪察。或被告發。戒飭的也是你。斥逐的也是你。拏問的也是你。不如小心謹守。多做幾年。再轉兩任。長短算來。名利兩得。而今世道清明。何嘗虧枉好官哉。

巡檢之職

巡檢之設。原爲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弓兵要選精壯。鎗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姦徒。不敢公然往來。如此三年。方爲稱職。北方巡檢。委實貧寒。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居人稀路僻之處。妻

子不得寛綽。錢財無處得來。但既做寒官。須安窮分。果能有功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考兵不論壯衰。器械不求堅利。武藝全不操演。因盜全不緝拿。只索弓兵常例。甚者一半折乾。擾害居民。刁難過客。是增一巡檢。添一夥強賊。一毫無益於地方。萬分有害於黎庶。以後遵守法度能盡職業者。分外獎勵。上等者。一體薦揚。仍舊殃民不改者。訪知定行挐問。使家鄉難還。妻子流落。有甚好處。試自思之。

太原諭屬附

壬辰六月。余名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而諭之曰。宇宙之內。一民一物。痛癢皆與吾身相干。故其相養相

安。料理皆是吾人本分。書云。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及鳥獸魚鼈咸若。鳥獸魚鼈非吾同類也。而且使之咸若。然猶曰彼有血氣心知。欲生惡死所同。鬼神異類吾人。山川有何知識。而亦使之亦莫不寧者何。蓋聖人以天地為心。為生民立命。心思既竭。仁愛無窮。必使乾坤清泰。海宇安康。無一事不極其妥貼。無一物不得其分願。而後其心始遂。伊尹有莘之耕夫也。當隱居時。便樂堯舜之道。其言曰。予弗俾厥后為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一夫不獲。曰時予之辜。夫君不堯舜。自有當其恥者。一夫不獲。自有任其辜者。而伊尹引為已責。深自愧罪。只是真真切切。見那君民痛

癢觸着便自相干。而致君澤民。我又有此學術。是以孔席不暖墨突不黔。汲汲皇皇。慇慇懇懇。只是這箇不忍人底念頭放歇不下。吾輩七尺之軀。未不短於古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不少於古人。六經四書子史百家。至今大備。吾輩誦習又多於古人。只似看得天下民物與我分毫無干。豈是這腔子中原不曾賦與不忍人底一點良心。如何百姓痛癢全不關心。死活通不介意。大段令之為吏品格不同。第一等人有這一點惻隱真心。由不得自家。如親孃之於兒女憂饑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弔膽提心。溫存體愛。百計千方。凡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所以說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慮周而政詳。聖人雖欲歇手不得。此謂率其自然。第二等人。看得天地萬物一體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愧於形骸。不盡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惓惓維世道。亟亟愛民生。以謂爲之自我。當如是耳。此謂盡其當然。但纔有强勉向道之心。便有精神不貫之處。第三等人。看得潔已愛民。脩政立事。則名譽自章。不則毀言日至。士君子立身行已。名節爲先。柰何不自愛。是爲名而爲善者也。第四等人。守能潔已而短於才。心知愛民而懦於政。可謂善矣。然毫無益於郡邑。安能爲有無哉。第五等

人志欲有為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請事品格無議治理難成第六等人知富貴之可愛懼擯斥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怠心而事不敢廢無愛民之實亦不肯虐無向上之志亦不為邪碌碌庸人而已第七等人實政不脩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彌縫以掩惡要結能為毀譽之人鑽刺能降祥殃之寵地方軍民之事毫髮不為身家妻子之圖慇懃在念此巧宦也近日大家成風牢不可破矣第八等人嗜利耽耽如集羶附腥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錢而好官我為笑罵由他笑罵耳此明王之所不赦明神之所以必殛者也嗚呼正學衰世道絕利達之

錮習既成。惻隱之真心遂死。失所民物。付托何人。倘一深思。可為慟哭。天生此身。豈為酒肉之囊錦繡之架哉。天生此民。豈為士夫之魚肉。官府之庫藏哉。倘一深思。可為大媿。本院無能振援。罪之魁也。諸君千萬努力。

呂新吾刑戒 此為刑部侍郎時作

刑者聖人無可奈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憫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為怒。不以得情為喜。怒則覺彼罪應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先生從火坑鐵牀邊。行清涼敗毒之劑。不惟造福。即是脩心。蓋用刑之心。其發如火。其流若波。急宜受之以止。常存此心。便有學有養以調伏之。不見我貴民賤。不知此德彼怨。即是聖賢根器。豈僅仕宦楷模哉。願居官者。各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毋自認風霆為至教。而相尚

怒罵皆文章，則世道人心之厚幸矣。顏茂猷題。

弘謀按：呂公為政，尚嚴明不尚姑息。今觀其刑戒，委曲愛惜，無微不至。以此見用刑時其心思固息息與民命相關者也。夫於當刑者尚有所戒，而惟恐或傷之，況其不當刑而刑，其戕人生命，上干天和也，可勝言哉。有司官時時省覽此戒，庶無愧於祥刑。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命。幼不打、血氣未含，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載律文。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即無名封。亦勿輕打。只啟王戒飭。或申請上司處分。

官莫輕打。即倉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多殞命。況其體多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生員莫輕打。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察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久闒茸。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遇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警諭。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宮避酒客。況醉之人。不曉天地。寧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留押。酒醒懲戒。亦勿置之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

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緊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

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捉拏人犯。從遠跡跑來。六脉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　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剛試於怒定之後。許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轍。當檢點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不見真且緩打。

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真。又復刑乙。不獨甲刑為冤。顛倒周章。亦為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

遇有難處之事。雜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係。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卽刑責。倘終難了端。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賠事人者。只為從前慌張耳。

三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語曰十指連肝心。拶重之人。血方解谷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須命。常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久叫楚不寧為其已傷骨故。嗟手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

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股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疤。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為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惟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鐙圍鑪。散髮振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疊被方甦。指裂膚燥。筋蒸骨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旦冬夏人人喜憂。宜由體人願。順養天和。即有違犯。憐而恕之。

佳辰令節憐不打。如元

人方傷心憐不打。或新

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尚宜姑恕。

三 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別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準自首。卑幼閗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寛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閗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寛。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工役鋪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即其人十分可恕。亦姑恕之。否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 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易材可已。若重杖。只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

傷矣。

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輒重打腿彎。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亍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卽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還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益正官猶有恂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皆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數。

李九我宋賢事彙（公名廷機福建晉江人萬曆中會元官大學士謚文節）

宏謨按宋世人材最盛。名公巨卿或起家外吏或由重臣。出歷州郡。其政事卓卓可紀皆由蘊蓄深厚。非矜才任氣者所可幾也。李九我先生所輯宋賢事彙。分門附類畧等世說。余手此一編以自考鏡。且慚且奮十年於茲矣。茲輯從政遺規。特錄其切於政事者若干條。九我先生有云。人之方寸。自有古人。如穀之種。如木之根。此編所以為漑之培之之助也。時勢不同。心理則一。或師其事或師其意或更推而廣之。所得良多。願毋讓美古人也。

王沂公曾嘗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如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

寇萊公准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遣。或教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取。可欺君耶。

胡文定公安國。轉徙流寓。遂至空乏。然貧之一字。絕口不道。嘗語子弟曰。對人言貧。意將何求。張忠定公詠亦嘗曰。廉不言貧。居官者真貧且不必道。況未必貧也。

辛簡穆公次膺。雖貧不自聊。一豆羹不妄受。高宗嘗面諭之曰。卿廉聲著聞。士大夫言卿在閩中不受俸。公對曰。臣為貧而仕。豈有辭俸之理。但不當受者不敢受。上曰。使人人似卿。天下何患不太平耶。上又曰。

朕知卿如在家僧。名利聲色人所好者卿皆不好。

李文定公燔曰。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君子無入不自得者正以磨挫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也。

張文節公知白仁宗朝在相位。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或言公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歎曰。吾今日雖舉家華衣美食何患不能。顧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王沂公奉身儉約。每見家人華衣。即瞑目曰吾家素風。一至如此。故家人一衣稍華不敢令公見。一日有

同年孫冲子京來辭。公留飯安排饅頭。食後台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如此。（送紙一節。看作鄭重施予。物薄情厚。其事僅小。看作愛惜物力。化無用為有用。其理甚大。）

仇泰然爲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爲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自是見疎。（觀人操守。此亦一法。儉者或不皆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

張子韶九成云。余平生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壁間。椒桂葱薑。約一二錢。曰。吾平生貧苦。晚年登第。稍覺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法。要見

舊時虀鹽風味可長久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為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殽止脯醢菜羹。器用甆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公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孫侍讀公甫人嘗餽一硯直三十千。公曰。何貴也。客曰。硯以石潤爲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纔直三錢。要此何用。竟不受。二條可爲愛古董玩器者喚醒。

謝上蔡先生顯道嘗言萬事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對曰。他安得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枉做却閒工夫。枉用却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此理隨事皆可見得。人自看不破耳。

范蜀公鎮不爲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自立矣。

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爲參政。忠獻謂人

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不形於言。真台輔之器。

呂文穆公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佯為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人。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縱知其人亦有何益。不如不知為愈。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真宗謂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準對陛下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是益賢公。先是公在中書。寇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呈行遣。公問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

既不是。不要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者。輙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　公家有二玉杯甚佳。一日宴客。置桌上。為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神色不動。客皆歎服。　又嘗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忽他顧。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

燭矣。其量如此。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已差人。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均平二字。何等胸襟。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官員替罷謁見。必問人材。隨即疏記。分門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祁公衍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爾。門人

曰何也。公曰。行平生聞其人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用。未能悉薦。此所恨也。以此為恨。純是一腔公忠。與市恩樹私者迥別。

程伊川一日與韓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有一官員來謁大資。伊川謂有急切公事。既乃是求薦。伊川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為正叔太執。求薦常事也。伊川云。不然。只為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李文正公昉為相。有求差遣。見其材可用。必正色拒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恩也。故峻絕之。

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旣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公道不可偏徇。下情亦當體諭。莫認做周旋世故上。）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己。怨將誰歸。范公服其言。

程明道先生顥為鄠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公私之分。在此二句。）

劉元城先生安世。言嘗見馮文簡公京。言昔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過事。迎刃而解。而寶臣尤善稱停輕重。凡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稱停二字。最吾輩處事所宜致力。

文潞公彥博知益州。嘗宴客於鈐轄廨舍。夜深從卒折廄為薪以爇火。軍校不能止。白公。坐客驚欲散。公曰。天實寒。可折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

前輩言莅官有三莫。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

元城先生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谷請教。李曰。某守官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馬永卿自言嘗問仕宦之道於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為出。僕復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為師。有暇。可看條貫。不獨治人。亦以

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為吏所欺。故有此言。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令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儘寬不妨。

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視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凡仁心惠政。俱從有此四字做出。不僅於不錯決撻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為。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

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也。
熙寧三年初行新法。邵康節先生雍門生故舊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比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
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奇無親小事。公曰。已悼

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歐陽文忠公脩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理。為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踈。不能應對。然服藥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為數郡。以寬簡不擾為意。如楊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日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閒如傳舍。或問公為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畧為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所謂簡者不為繁碎耳。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無書史可遣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見其枉直乖錯。違法徇情。無所不可。且以夷陵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老蘇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可見士人平時隨所見聞。細加體貼。觸處推廣。皆可為當官行善之助。）

歐陽公代包孝肅知開封。包以威嚴御下。而公簡易

循理不求赫赫名。有以包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韓魏公鎮大名。魏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决於卧内。人或勸公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决。何委人乎。

周濂溪先生敦頤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毒之侵。雖荒崖絶島。人跡所不至。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為己任。

真西山先生德秀再知泉州。决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嗇養精神。先生曰。郡敝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

事當勉。政平訟理。亦惠民之一端也。

陸文安公九淵。知荊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決之。而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法。

趙忠肅公鼎在越。惟以束吏恤民為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由是奸猾屏息。

吳正肅公育為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有何以及斯人。去其為害者而已。居官能知害民在何處。思過半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

之輕重接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為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税錢繫獄者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為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縲絏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龍圖閣直學士吳芾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己事。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上官。四語有無窮意味。可造無窮福澤。

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大饑。公設法賑救。仍縱民競渡

太守日出宴湖上。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佛寺興土木。又新廐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發有餘之財。爲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

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廪。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廪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瘞之叢塚。自

為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趙清獻公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厲禁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官以減市價為愛民一偏之見

葉石林夢得。政和間。帥潁昌。歲值災傷。浮殍自鄧唐入境。不可勝計。公盡發常平倉奏賑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處。一日諭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續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来識認耳。公閱法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古有為此法者。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給內外廂界。凡得兒者。書券付之。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者。

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譏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鄒志完浩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張繹曰。此忠厚之道。亦公論也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胡秘監旦。謫州久未名。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叅政。以啟賀之。歷詆前為叅政者。而譽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況欲揚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為相。旦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議其太恕。以為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受杖。其舅姑

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杖。亦不赦也。及討蜀所獲婦女悉閉一第。竊以廩食。戒左右曰。是將進御。洎事罷。訪還其家。無者嫁之。居官能為婦女養廉恥。莫大陰德。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在官為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施棺給薪者。不知其數。

龐莊敏公籍。知定州。請老。召還。請不已。或謂公精力少年不逮。主上注意方厚。倘遽引去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耶。

薛簡肅公奎。知開封。時明參政鎬為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公曰。其為人端肅。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

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張南軒先生栻。答鄭自明書云。王於論列者察已常瀾疎。狃于訐直者發言多弊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明道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令是邑之長者。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范文忠公鎮為諫官。趙清獻公抃為御史。以論事有隙。王荆公數毀范公。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神宗以問清獻。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

非忠乎。既退。荆公請清獻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清獻曰。不敢以私害公。總看得公事重。則私怨自輕矣。

范忠宣公。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玉者溫潤之物。若将兩塊玉来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箇麄礪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為小人侵凌。動心忍性。脩省防避。便得道理出来。

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惇。怒止之。江行舟覆。扶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為之哉。至永州。諸子聞韓維謫均州。其子告惇以父執政日與司馬公議

畏鵜鶘此魚之不知也蓋魚知鵜鶘之能害已而網出於其所不覺殊不知鵜鶘之害小網之害大人能去小知而大知明矣不矜其善而自善矣譬如嬰兒無碩師以教之而自能言蓋與能言者相處故也人雖有知亦當與衆謀之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廁足而墊音玷之致黃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為

用也亦明矣

　廁足置足墊陷也

莊子曰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夫流遁之志決絕之行噫其非至知厚德之任與覆墜而不反火馳而不顧雖

相與為君臣時也易世而無以相賤故曰至人不留行焉夫尊古而卑今學者之流也且以狶韋氏之流觀今之世夫孰能不波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順人而不失己彼教不學承意不彼

遊者浮遊天地間與世順處而不相牴牾之謂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言有能有不能下文見之流遁決絶不能遊者也至人能遊者也流遁之志縱情肆欲流蕩忘反也決絶之行專決獨任不可諫止也嘆此皆非至知厚德者之所任用盡知之至則不流遁德之厚則無決絶如此之人如臨覆墜而不知退步如火勢延去而曾無回顧人雖一時屈服爲之臣易世之後不相統攝無貴賤矣既

說不好底又說箇好底且如狶韋氏是古者好帝王到今之世人亦隨波逐流尊其所事不復說狶韋氏矣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爲偏僻說異之行然雖順人而不失其在已彼之爲教吾固不學之亦順承其意而不彼外之如儒墨之辯任其自然如不與之分彼此也

目徹爲明耳徹爲聰鼻徹爲顫口徹爲甘心徹爲知知徹爲德凡道不欲壅壅則哽哽而不止則跈跈則衆害生物之有知者恃息其

張侗初都金堂四箴 先生名鼐松江人萬歷進士官吏部侍郎

宏謀按四箴所云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我者也。不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迹雖近似。義實相妨。今一一臚列之。互舉之。是非公私。顯然可見矣。憶余為諸生時。於官齋屏壁間。曾見此箴。覺有怵於心。而未知其言之切而中也。比來閱歷仕途。深嘗世故。每見士大夫。往往於此四者。辨之不明。遂致誤入岐途。貽悔末路。益服先輩格言。切中世病足發深省。而愧前此失於體認。草草讀過也。然則思務內省。為所當為。不為所不當為。顧

與世之君子共勉之。

上大夫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朴，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什一，鬻功名，（究竟非求而得）此求福也。造福者澹而長，求福者濃而短。（造福正所以求福，不可不知。）

士大夫當為此生惜名，不當為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務矯激，習模稜，（辱身長名，莫不由此求名，適以壞名，名豈可市哉。）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士大夫當為一家用財，不當為一家傷財。濟宗黨，廣東脩，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苑囿，教歌舞，奢燕

會聚寶玩。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訕。無論在己在人。義所當用。乃謂之用。義不當用。則謂之傷。省財者可以鑒矣。

士大夫常為天下養身。不當為天下惜身。省嗜慾。減思慮。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養其身有為也。以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身似乎愛惜此身。卻不知已置此身於無用。真謂之不自愛也可。此惜身也。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躁而細。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